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0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令》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藉制定《2010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下稱“該命令”)以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下稱“該規例”)附表 1 及 2，以反映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管制清單就經常進行買賣的戰略物品所採納的最新修訂，以及放寬就資訊安全產品過境和航空轉運的管制。該命令載於附件 A。

理據

2. 該規例讓香港可對進口、出口和轉運戰略物品，實施許可證制度加以規管。在某些情況下，亦可對過境戰略物品實施規管。工業貿易署負責實施有關許可證制度，香港海關則負責有關執法工作。

3. 該規例附表 1 列出受管制的戰略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附表 1 的清單是根據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有關公約(包括瓦塞納安排、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核供應國集團和《化學武器公約》)所採納的清單而擬定。政府在戰略物品管制方面緊貼國際間的最新發展，經常檢討該附表，並在適當時候根據相關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及公約所採納的最新修訂而作出修改。上一次對該規例附表 1 的修訂已於 2010 年 2 月生效。

4. 該規例附表 2 列出附表 1 所涵蓋的“較敏感”產品。該等“較敏感”產品，目前包括若干軍火、所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和設備，以及資訊安全產品（一般稱為加密裝置），並根據該規例第 2 條在過境和航空轉運方面受到較嚴格的規管。

5.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第 6B 條的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取代或修訂該規例的附表，以加入或刪除某項或某類物品。

《2010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6. 該命令修訂該規例附表 1，以反映瓦塞納安排(對兩用工業貨品實施管制)就若干經常進行買賣的戰略物品所採納的新近修訂。有關修訂主要針對三類常見兩用戰略物品的若干項目（即電子、電腦和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對若干包含或使用密碼技術並符合任何下述條件的貨品撤銷管制：(i) 不以資訊安全為其主要功能（例如用作印刷、商業自動化、製造加工和交通管理等範疇的貨品）或(ii) 其具體用途在於娛樂、商業廣播、數碼版權管理或醫療記錄管理。

7. 這次修訂包括一些對該規例附表 1 的文本及編輯上的改動。這些文字上的變動，並不影響管制清單的內容。

8. 該命令亦修訂該規例附表 2，透過刪除附表內的資訊安全項目，以放寬該等產品在過境和航空轉運方面的管制。實際而言，藉着這項修訂：

- (a) 加密裝置不再屬於戰略貿易管制下的“較敏感”類別，但仍受附表 1 涵蓋項目的一般管制所規限；
- (b) 根據該規例第 2(2)(a) 條，於香港過境的加密裝置再無須申領許可證；以及

- (c) 根據該規例第 2(2)(b) 條，加密裝置不再被排除於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的涵蓋範圍。換言之，經航空轉運的加密裝置如符合該方案所有條款及條件，便可獲豁免許可證的資格。

9. 在考慮本地貿易和物流商的意見、密碼技術的發展、主要貿易夥伴的做法後，政府認為可以放寬資訊安全產品／加密裝置在過境和航空轉運方面的管制。放寬措施對貿易和物流商安排加密裝置經香港過境和航空轉運更為便利，而且亦不會損害戰略貿易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成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將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並於 20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命令。

11. 我們計劃由 2010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該命令，並將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有關該生效日期的公告。這項安排可確保商戶能盡早省卻申領有關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並受惠於此貿易便利措施。

建議的影響

- B** 12. 該命令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該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命令不會影響該規例具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人手、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該命令所作的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就有關修訂向業界代表作出簡介，整體而言，他們歡迎有關修訂。

宣傳

14. 該命令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工業貿易署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透過貿易通告、一般諮詢服務和部門網頁向商號宣告經修訂的附表詳情。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554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區家盛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2)令》**

該命令的副本載於本附件。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6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6B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1)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3中，在項目3A001(b)(1)中，在註釋2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n-“space qualified””而代以“non-“space-qualified””。

(2) 附表1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3中，在項目3A001(b)(1)(a)(4)(c)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pace qualified””而代以““space-qualified””。

(3) 附表1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3中，在項目3A001(b)(8)(b)中，廢除“密度”。

(4) 附表1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3中，在項目3A001(b)中，加入一

“(11) 由一個選定頻率至另一個選定頻率的“頻率切換時間”為以下任何一項指明者的“頻率合成器”“電子組件”：

(a) 少於312微微秒；

(b) 於超過3.2千兆赫但不超過10.6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1.6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100微秒；

- (c) 於超過 10.6 千兆赫但不超過 31.8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250 微秒；
- (d) 於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43.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500 微秒；
- (e) 於超過 43.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需時少於 1 毫秒；

注意：

就一般用途的“訊號分析器”、訊號產生器、網絡分析儀及微波測試接收器而言，分別參閱項目 3A002(c)、3A002(d)、3A002(e)及 3A002(f)。”。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e)(4)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pace qualified””而代以““space-qualified””。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2(a)(3)(b)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pace qualified””而代以““space-qualified””。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2(a)(3)中，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適用於”。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002(b)及註釋。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002(e)而代以 —

“(e)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網絡分析儀：

- (1) 最大操作頻率超過 43.5 千兆赫而輸出功率超過 31.62 毫瓦(15 dBm)；
- (2) 最大操作頻率超過 70 千兆赫；”。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2(g)(1)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pace qualified””而代以““Space-qualified””。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2(g)(3)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n-“space qualified””而代以“Non-“space-qualified””。

(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B001(c) 而代以 —

“(c)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異向性電漿乾蝕刻裝備：

- (1) 為製造 65 毫微米或以下的臨界尺寸而設計的或最佳化的；
- (2) 以邊緣去除範圍為 2 毫米或以下量度的晶片表面不均勻度等於或少於 $10\%3\sigma$ ；”。

(1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B001(e) 及註釋而代以 —

“(e) 具有下列所有項目的自動裝載多道製程中央晶片處理系統：

- (1) 晶片輸入及輸出界面，其設計是連接超過兩組由項目 3B001(a)、3B001(b)、3B001(c) 或 3B001(d) 指明的不同功能的‘半導體加工工具’的；
- (2) 設計以形成能在真空環境中‘順序多晶片加工’的整合系統；

註釋：

項目 3B001(e)不適用於為並聯晶片加工而特別設計的自動機械人晶片處理系統。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3B001(e)而言，‘半導體加工工具’指提供生產不同功能的半導體的物理程序(例如沉積、蝕刻、植入或熱處理)的組模工具。
2. 就項目 3B001(e)而言，‘順序多晶片加工’指在不同的‘半導體加工工具’中處理每一塊晶片的能力，例如利用自動裝載多道製程中央晶片處理系統將一塊晶片由一種工具轉移到第二種工具再到第三種工具。”。

(1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C002(d)中，在末處加入 一

“技術註釋：

甲烷硅基化技術界定為將光阻劑表面氧化以增強其濕式及乾式顯影效能的製程。”。

(1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C002(e)中，廢除技術註釋。

(1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廢除項目 4A001(b)及註釋而代以 一

“(b) 已刪除；”。

(1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A001(b)中，在末處加入 一

“注意：

就執行或具有“資訊安全”功能的電子電腦及相關裝備而言，參閱類別 5 第 2 部。”。

(1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A003(b)中，廢除“0.75”而代以“1.5”。

(1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A003(g)中，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g) 為以下目的而特別設計的裝備：藉著提供容許單向數據率超過 2.0 千兆位元組/秒(每一連接計)的通訊的外部連接，以滙集“數字式電腦”的功能；”。

(2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A003(g)中，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適用於”。

(2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D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其他類別中描述的裝備而設的“軟件”的狀況，在適當的類別中處理。”。

(2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D001(b)(1)中，廢除“0.1”而代以“0.25”。

(2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廢除項目 4D003 及註釋而代以 —

“4D003 已刪除；”。

(2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D003 中，在末處加入 —

“注意：

就執行或具有“資訊安全”功能的“軟件”而言，參閱類別 5 第 2 部。”。

(2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E001(b)(1)中，廢除“0.1”而代以“0.25”。

(2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註釋 1 中，廢除““雷射器”、測試及“生產”裝備及“軟件”的管制”而代以“測試及“生產”裝備及“軟件”的”。

(2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註釋 1 中，在末處加入 —

“注意：

就為電訊裝備或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雷射器”而言，參閱項目 6A005。”。

(2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廢除項目 5B001(b)(1)及技術註釋。

(2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廢除項目 5B001(b)(3)。

(3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廢除項目 5D001(d)(1)及技術註釋。

(3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D001(d)(2)(b)中，在末處加入“或”。

(3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廢除項目 5D001(d)(3)。

(3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c)(1)中，廢除“15”而代以“50”。

(3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c)(1)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

“技術註釋：

就電訊切換裝備而言，“總數字傳送率”是在最高速度端或線所量度的個別界面的單向速度。”。

(3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c)(3)中，在“使用”之後加入“切換時間少於 1 毫秒的”。

(3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註釋 1 中，廢除“管制”。

(3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註釋 2 中，廢除“管制”而代以“適用於”。

(3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註釋 3 中，廢除“管制”而代以“適用於”。

(3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註釋 3(e)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提供予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上文(a)至(c)段所述”而代以“供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查閱或提供予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上文(a)至(c)段所描述”。

(4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註釋中，加入 —

“4. 類別 5 第 2 部不適用於納入或使用“密碼學”並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物品：

(a) 首要功能或功能組合並非以下任何一項：

- (1) “資訊安全”；
- (2) 電腦，包括其作業系統、零件及部件；
- (3) 傳送、接收或貯存資料(支援娛樂、大眾商業廣播、數碼權管理及醫療紀錄管理除外)；
- (4) 網絡連結(包括操作、行政、管理及供應)；

- (b) 密碼功能只限於支援其首要功能或功能組合；
- (c) 如需要時，物品詳情可應要求而供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查閱或提供予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上文(a)及(b)段所描述的條件獲符合。”。

(4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A002(a)中，廢除在項目 5A002(a)(1)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A002 以下的“資訊安全”系統、其裝備及部件：

- (a) 以下的“資訊安全”系統、裝備、特定應用“電子組件”、模組及集成電路，以及它們的為“資訊安全”而特別設計的部件：

注意：

至於包含或利用解密技術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 接收裝備，參閱項目 7A005。”。

(4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中，廢除註釋(a)及注意而代以 —

“(a) 以下的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卡器/寫卡器’：

- (1)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智能卡或電子可讀個人證件(例如代幣、電子護照)：

- (a) 密碼功能只限於在藉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4 或本註釋(d)、(e)、(f)、(g)及(i)段而豁除於項目 5A002 之外的裝備或系統中使用，而該功能的程式不可被重新編排作任何其他用途；

(b)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

- (1) 經特別設計用於保障貯存於卡內的‘個人資料’以及只限用於該用途；
- (2) 已經或只可以將其個人化以作公眾或商業交易或個人識別；
- (3) 密碼功能並非使用者可取得；

技術註釋：

‘個人資料’包括關於某人或某實體的任何特定資料，例如所貯存的金額及進行認證所需的資料。

- (2) 為本註釋(a)(1)段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並只限用於該物品的‘讀卡器/寫卡器’；

技術註釋：

‘讀卡器/寫卡器’包括透過網絡連繫智能卡或電子可讀文件的裝備。”。

(4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中，廢除註釋(b)而代以 —

“(b) 已刪除；”。

(4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中，廢除註釋(c)而代以 —

“(c) 已刪除；”。

(4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中，廢除註釋(h)而代以 —

“(h) 已刪除；”。


(4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個人化智慧卡”的定義中，廢除所有“智慧卡”而代以“智能卡”。

(4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太空級”的定義中，廢除““太空級”(Space qualified)”而代以““太空級”(Space-qualified)”。

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1)(b)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1)(c)段。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0 年 4 月 23 日

註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及 2，以反映國際組織就某些戰略物品的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及放寬對資訊安全物品的過境及航空轉運管制。

對經濟的影響

由於有關修訂能夠省卻申領進出口許可證，本地貿易和物流商將歡迎政府放寬對三類常見兩用戰略物品（即電子、電腦、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的若干項目的管制，以及放寬對資訊安全產品的過境和航空轉運的管制。這將有利提升營運效率並間接降低營運成本。由於放寬措施涉及的产品是香港的主要貿易類別，因此有關修訂亦有利對外貿易。